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及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27,000,000港元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減值的相關應收貸款包括向十名借款人(包括個人及企業)作出之貸款(「該筆貸款」)，其中四筆貸款已逾期，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尚未償還，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六筆貸款尚未到期。本公司已就部分貸款獲得若干抵押，包括借款人董事或股東的個人擔保、借款人提供的資產或股份抵押。

信貸政策

本集團已採用信貸政策，以管理其借貸業務及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合規情況：本集團將一直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放債人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 (ii) 信貸審批：本集團將計算每筆貸款撥備的規模測試，並根據交易規模釐定是否有必要獲取任何抵押品(例如物業、具有高資產淨值及真正業務營運的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持牌金融機構發出的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

- (iii) 信貸評估：本集團將進行信貸評估，包括與潛在借款人進行面談、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以及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背景調查；及
- (iv) 釐定利率：釐定的利率應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並符合《放債人條例》的任何要求。

信貸風險評估

本集團於授出該筆貸款前已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 審閱潛在借款人的財務報告及報表，當中顯示潛在借款人的資產淨值及潛在借款人的其他財務資料；及(b) 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股東(就企業而言)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例如潛在借款人擁有的資產類型及價值。根據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於授出該筆貸款時，本集團認為授出該筆貸款的信貸風險屬可接受。

抵押／抵押品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收款／收回貸款

本集團已採納收款／收回貸款的政策，據此，本集團將向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指示其法律顧問就長時間逾期貸款發出還款通知書、與借款人就償還或清償貸款進行協商及／或對借款人開展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十筆貸款中，有六筆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為逾期貸款。本集團已向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並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發出還款通知書及／或要求償還未結付債務的最後通牒及／或就收回未結付債務的傳召令狀。本集團已就償還未結付債務或清償貸款與借款人進行協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來自借款人結付款項合共24,000,000港元。

就尚未逾期的該筆貸款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可能導致拖欠還款的任何不利消息。根據本集團採取的行動，董事會認為其已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收款／收回政策。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及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年報的其餘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張彧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